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苗勞簡字第5號

原　　告　謝其鑑
　　林筱傑
被　　告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璧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其鑑新臺幣4 萬元，及自民國108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筱傑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08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 萬元為原告謝其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林筱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 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謝其鑑於民國90年7 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生產部課長；原告林筱傑於90年7 月23日起受僱被告，原告二人任職期間均克盡職責。嗣被告因業務緊縮，於106 年8 月2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款規定，通知原告謝其鑑於106 年8 月31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於106 年9 月5 日依同條規定，通知原告林筱傑於106 年9 月15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計算應給付原告二人之資遣

費及預告工資，雙方同意依計算之金額及以開立支票之方式分期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關於給付方式，雙方約定自106年9月5日起至107年11月5日止，被告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謝其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開立15張支票交予原告謝其鑑；另於106年10月5日起至108年2月5日止，被告除第一期給付原告林筱傑3萬元外，其餘每月5日給付原告林筱傑2萬元，並開立17張支票交予原告林筱傑。詎被告於107年10月5日即無預警跳票而不再支付原告等人款項，原告謝其鑑尚有2張支票未領取款項，原告林筱傑則尚有5張支票未領取款項，被告均未依法給付。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或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其鑑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筱傑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3項、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本文、第3 項本文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資遣通知書、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第83至8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經兩造結算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其鑑之資遣費為254,100 元，是原告謝其鑑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給付之4 萬元資遣費，為有理由；經兩造結算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筱傑資遣費為311,760 元，是原告林筱傑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給付之10萬元資遣費，為有理由。

（二）遲延利息部分：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係於108年1月9日收受原告之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就上開請求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四、結論：

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其他說明：

本件原告係請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或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擇一為其勝訴判決，此為選擇合併之訴，本院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為之資遣費請求為有理由，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即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假執行部分：

（一）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部分：

（一）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40元。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仲一